

信 阳 市 五 届 人 大
八次会议文件之 附件

信 阳 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报表及说明

- (一) 2021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 (二) 2021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三)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 (四)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 (五) 2021 年信阳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2021 年信阳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余额情况表
2021 年信阳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21 年信阳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余额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的说明
- (六)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 (七)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 (八)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九)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 (十) 2022 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 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及说明

(一) 2021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 2021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四)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五)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六)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七)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关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及说明

(一)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总表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三)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表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及说明

(一) 2021 年信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的说明

五、市属管理区、开发区预算报表及说明

(一)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二)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三) 2022 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四) 2022 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五)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六)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七)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八）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九）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十）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十一）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十三）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关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经济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压实责任、细化目标，坚持“保”的底线，夯实“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扎实开展“六稳”、“六保”工作，努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39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6%，增长 13.3%，增收 15889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37556 万元，增长 11.6%，增收 97476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9.2%；非税收入完成 416344 万元，增长 17.3%，增收 61414 万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374087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加 21368 万元，增长 6.1%。

2、企业所得税完成 86468 万元，为预算的 90.7%，减少 2461 万元，下降 2.8%。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3199 万元，为预算的 93%，增加 145 万元，增长 0.6%。

4、资源税完成 20806 万元，为预算的 127.3%，增加 7218 万元，增长 53.1%，主要是应税资源产品开采量和销售量持续增长。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8012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6.4%。

6、房产税完成 22536 万元，为预算的 127.1%，增加 6280 万元，增长 38.6%。

7、印花税完成 13329 万元，为预算的 126.9%，增加 3662 万元，增长 37.9%。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62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加 2652 万元，增长 11.2%。

9、土地增值税完成 915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加 7493 万元，增长 8.9%。

10、车船税完成 22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4%，增加 2563 万元，增长 12.6%。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86726 万元，为预算的 146.2%，增加 34412 万元，增长 65.8%，主要是新增建设项目耕地占用税纳税增多。

12、契税完成 118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8%，增加 10786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产业有序发展涵养了契税税源。

13、环保税完成 1875 万元，为预算的 75.5%，减少 394 万元，下降 17.4%。

14、其他税收完成 1281 万元，为预算的 647%，增加 843

万元，增长 192.5%。

1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9327 万元，增加 17127 万元，增长 778.5%。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2744 万元，为预算的 147.5%，增加 18135 万元，增长 40.7%。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4577 万元，为预算的 88.8%，增加 3638 万元，增长 3%。

18、罚没收入完成 53694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加 977 万元，增长 1.9%。

19、专项收入完成 109891 万元，为预算的 131.6%，增加 22512 万元，增长 25.8%。

20、捐赠收入完成 4780 万元，为预算的 47.8%，减少 5647 万元，下降 54.2%。

2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72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减少 1397 万元，下降 4.9%。

22、其他收入完成 14069 万元，为预算的 165.3%，减少 6069 万元，下降 75.9%。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努力调整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最终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6257405 万元，实际支出 62545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6%，增长 2.4%。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889744 万元，减少 94266 万元，下降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6146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85094 万元，增长 16.1%。

2、国防支出完成 60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减少 1252 万元，下降 17.1%。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959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少 62016 万元，下降 24%。

4、教育支出完成 11906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少 97627 万元，下降 7.6%。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501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加 58176 万元，增长 63.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5961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8%，减少4090万元，下降6.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838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加 37712 万元，增长 4.7%。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752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3684 万元，增长 1.9%。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473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加 9799 万元，增长 7.1%。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356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减少 18368 万元，下降 5.2%。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11341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31225 万元，增长 2.8%。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446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少 62331 万元，下降 20.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78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加 22722 万元，增长 149.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98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加 7718 万元，增长 63.8%。

15、金融支出完成 1738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加 150004 万元，增长 629%，主要是上级加大金融相关转移支付。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91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024 万元，增长 1.8%。

17、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868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减少 4270 万元，下降 2.2%。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65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减少 23431 万元，下降 58.6%。

19、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394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减少 8053 万元，下降 16.9%。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303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加 6247 万元，增长 25.9%。

21、其他支出完成 209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364 万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273 万元,下同),为预算的 98.4%,同口径相比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3602 万元,同口径增长 4.7%;非税收入完成 9076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6%。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74956 万元,为预算的 107.1%,同口径增加 10345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5657 万元,为预算的 69.7%,同口径减少 5373 万元,同口径下降 25.5%。

3、个人所得税完成 7422 万元,为预算的 114%,同口径增加 1243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1%。

4、资源税完成 1384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同口径增加 224 万元,同口径增长 19.3%,主要是全面从价计征改革带动资源税增长。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4243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同口径增加 183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8%。

6、房产税完成 6588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同口径增加 1296 万元,同口径增长 24.5%。

7、印花税完成 3144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同口径增加 37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6%。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615 万元，为预算的 108.3%，同口径增加 1003 万元，同口径增长 21.7%。

9、土地增值税完成 23637 万元，为预算的 93.3%，同口径增加 84 万元，同口径增长 0.4%。

10、车船税完成 8203 万元，为预算的 76.1%，同口径减少 1971 万元，同口径下降 19.4%。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9872 万元，为预算的 294.2%，同口径增加 5798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2.3%，主要是新增建设项目耕地占用税纳税增多。

12、契税完成 42853 万元，为预算的 84.3%，同口径减少 5069 万元，同口径下降 10.6%。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28 万元，为预算的 140%，同口径增加 5 万元，同口径增长 21.7%。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137 万元，为预算的 98.7%，同口径增加 364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1%。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4345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同口径增加 7878 万元，同口径增长 47.8%。

16、罚没收入完成 13836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同口径增加 1953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4%。

17、专项收入完成 35749 万元，为预算的 97%，同口径增加 1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0.3%。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620 万元，为预算的 96.5%，同口径增加 485 万元，同口径增长 3.7%。

19、其他收入完成 75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81030 万元，加上上级当年新增补助收入和县区上解收入，再扣除补助下级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37385 万元，实际完成 1132596 万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9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35.3%，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18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2893 万元，增长 2.5%。

2、国防支出完成 36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加 106 万元，增长 3%。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68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减少 17289 万元，下降 18.4%。

4、教育支出完成 1304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加 4410 万元，增长 3.5%。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56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减少 4881 万元，下降 23.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2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减少 160 万元，下降 1.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890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加 8611 万元，增长 10.7%。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096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68545 万元，增长 409.9%，主要是全力保障新冠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06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加 20685 万元，增长 69.1%。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659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减少 7193 万元，下降 9.8%。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62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加 7241 万元，增长 13.2%。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29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减少 27774 万元，下降 27.6%。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5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加 3066 万元，增长 125.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0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7%，增加 863 万元，增长 70.1%。

15、金融支出完成 169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加 145886 万元，增长 624.9%，主要是上级加大金融相关转移支付。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53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增加 4409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66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加 53 万元，增长 0.3%。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7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减少 4565 万元，下降 71.8%。

19、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38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5%。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81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加 3323 万元，增长 69%。

21、其他支出完成 18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执行《预算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一、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审定，由省财政厅下达信阳市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7231137 万元，其中：市级限额 1988059 万元，县区限额 5243078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限额和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1、一般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1962152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705873 万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1256279 万元。

2、专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5268985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1282186 万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3986799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

经省政府审定，由省财政厅下达信阳市 2021 年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81844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4300 万元，县区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17544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和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164844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149844 万元。

2、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券收入 1517000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券收入 149300 万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券收入 1367700 万元。

三、2021 年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88686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5850 万元，县区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836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和专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7835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3674 万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4161 万元。

2、专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0851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2176 万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8675 万元。

四、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422829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71575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4851254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余额和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1、一般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1590448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474013 万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1116435 万元。

2、专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4832381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1097562 万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3734819 万元。

五、2021 年政府债券付息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73989.72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49618.93 万元，县区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24370.79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和专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一般政府债券付息支出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50940.03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5425.73 万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5514.3 万元。

2、专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23049.69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4193.2 万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88856.49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29122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的 114.4%，其中：市直收入 869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132 万元（返还性收入 298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92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968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212690 万元，调入资金 313320 万元。

一、市直收入

按照中心城区财政体制调整要求，2022 年以后市直收入主要是非税收入。2022 年市直收入预算 8698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主要是：

- 1、专项收入 32122 万元，增加 1894 万元，增长 6.3%。
-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994 万元，增加 1302 万元，增长 6%。
- 3、罚没收入 14561 万元，增加 824 万元，增长 6%。
-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18 万元，增加 182 万元，增长 6%。
-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85 万元，增加 797 万元，增长 6%。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三部分。

1、预计税收返还收入 29870 万元。分别是：所得税基数返还 142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22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4788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551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12813 万元，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经费省补助 829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109 万元，原征稽转岗人员补助 130 万元，均系基数性补助，按上级核定数编列。

2、预计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9294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结算补助、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均按省级核定的基数补助和上级提前告知数测算。

3、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968 万元。

三、县区上解收入

县区上解市直收入 21269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直管县体制改革、中心城区财政体制调整，集中各县区、管理（开发）区相关财力，用于全市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项目的地方配套等。

四、调入资金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 31332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缓解一般公共预算刚性支出压力。

关于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2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总体要求和预算安排原则

2022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2022 年市直支出预算安排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29122 万元，为上年

执行数的 114.4%，其中：市直支出 69740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市直支出 3696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32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514 万元。

（一）市直支出

市直支出 697407 万元，增加 67249 万元，增长 10.7%。
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83905 万元，增加 11490 万元，增长 6.7%。

2、国防支出安排 938 万元，减少 81 万元，下降 7.9%。

3、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7274 万元，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2.3%。

4、教育支出安排 62586 万元，增加 6171 万元，增长 10.9%。

5、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493 万元，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3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0547 万元，减少 1850 万元，下降 14.9%。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72560 万元，减少 8752 万元，下降 10.8%。

8、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3559 万元，减少 11062 万元，下降 32%。

9、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4825 万元，减少 475 万元，下降 9%。

10、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55804 万元，增加 5645 万元，增长 11.3%。

11、农林水支出安排 19014 万元，减少 604 万元，下降 3.1%。

12、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81693 万元，增加 26375 万元，增长 47.7%。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2892 万元，增加 818 万元，增长 39.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622 万元，减少 324 万元，下降 34.2%。

15、金融支出安排 922 万元，增加 535 万元，增长 138.2%。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4904 万元，增加 5682 万元，增长 61.6%。

17、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4251 万元，增加 2786 万元，增长 24.3%。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1624 万元，减少 6 万元，下降 0.4%。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5348 万元，增加 421 万元，增长 8.5%。

20、预备费安排 25000 万元。

21、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25172 万元。

22、其他支出安排 29474 万元。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市直支出 36968 万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补助下级支出

补助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支出预计 63233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结合财力落实民生工程市级配套，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县区重点项目实行专项补助和结算，按照省财政直管县体制改革要求核定市对县补助基数。

（四）上解上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31514 万元。

2022 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 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着力消除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及常态化疫情防控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2022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中的“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所有“三公”经费。

经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22 年市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9 万元。

2022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比上年减少 1305 万元，下降 16.1%，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50 万元，同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25%；

2、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798 万元，同比减少 2084 万元，下降 53.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4739 万元，同比增加 729 万元，增长 18.2%。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41809 万元，实际完成 1617418 万元，为预算的 83.3%，下降 9.6%。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659 万元，为预算的 91.5%，减少 6862 万元，下降 22.5%。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93 万元，为预算的 148.6%，减少 549 万元，下降 8.9%。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520033 万元，为预算的 80.8%，减少 192909 万元，下降 11.3%。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877 万元，为预算的 249.5%，增加 23592 万元，增长 73.1%。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89 万元，为预算的 136.7%，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63.3%。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 万元，为预算的 53.9%，减少 30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上级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减少。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968006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24818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6%，比上年减少 743049 万元，下降 23%。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未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3%，减少 356 万元，下降 58.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2%，增加 3864 万元，增长 19.1%。

3、城乡社区支出 13672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3%，减少 279940 万元，下降 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90154 万元，下降 21.9%。

4、农林水支出 21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1%，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141.6%。

5、交通运输支出 17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减少 261980 万元，下降 99.3%，主要是 2020 年度争取交通运输相关领域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较多。

6、其他支出 982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增加 933336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88 万元，减少 11065 万元。

7、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37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5322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到期专项债券利息大幅度增加。

8、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2 万元，均为基础设施建设 462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766588 万元，实际完成 672242 万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38 万元），为预算的 87.7%，增长 1.9%，增加较大的几项主要是市级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同时依法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384 万元，为预算的 85.7%，增加 505 万元，增长 4.3%。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707 万元，为预算的 187.5%，减少 19 万元，下降 0.7%。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7353 万元，为预算的 85.4%，增加 2969 万元，增长 0.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799 万元，为预算的 238%，增加 7376 万元，增长 44.9%。

5、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5.3%，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50%。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868295 万元，实际完成 617763 万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7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1.1%，下降 41.3%。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 4981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1.9%，减少 98705 万元，下降 1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275 万元，减少 139493 万元，下降 24%。

2、交通运输支出 16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8%，减少 258186 万元，下降 99.4%，主要是 2020 年度争取交通运输相关领域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较多。

3、其他支出 1013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7%。

4、债务付息支出 159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关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85716 万元，其中：市直收入 695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主要是紧抓“三块地”改革，加快市级收储土地高质量出让，集中筹措可用财力统筹使用），上年结转收入 90716 万元。

市直收入主要项目如下：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814 万元，增长 13.8%。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90 万元，增长 2.2%。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3596 万元，增长 5.8%。

关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安排情况的说明

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785716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472396 万元，调出资金 313320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缓解市级财政刚性支出压力）。

市直支出主要项目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 472396 万元，增长 8.2%，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关于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情况的说明

因市本级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未收到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提前告知金额，因此市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金额为 0。

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以及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截至 2021 年底，市直共计 15 家企业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427 万元，其中：企业利润收入上缴 427 万元。加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22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451 万元。

二、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49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451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以及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根据近年市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和 2021 年企业经营情况，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450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50 万元。加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455 万元。

二、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通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可用于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它支出。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 455 万元，分别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50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情况的说明

因市本级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未收到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提前告知金额，因此市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金额为 0。

关于 2021 年信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各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48291 万元，实际完成 12837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141103 万元，实际完成 12205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收支结余 63132 万元，滚存结余 1053506 万元。

一、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48291 万元，实际完成 12837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53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01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72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518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7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98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2%。

二、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141103 万元，实际完成 12205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31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7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66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525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625 万元，为预算的 120.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72 万元，为预算的 345.4%。

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5456 万元，实际完成 1464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1%；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33489 万元，实际支出 1476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6%；收支结余-1142 万元，滚存结余 164629 万元。

一、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5456 万元，实际完成 1464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5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16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7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986 万元，为预算的 97.2%。

二、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33489 万元，实际支出 1476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46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3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5.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6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45.4%。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从严从紧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894 万元，比去年增长 10.7%。各项保险基金的具体收入情况是：

1、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801 万元，比去年增长 11.4%。

2、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197 万元，比去年增长 12.1%。

3、市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93 万元，比去年增长 2.7%。

4、市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603 万元，比去年增长 2.7%。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2064 万元（包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增长 13.9%。各项保险基金的具体支出情况是：

1、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579 万元，比去年增长 11.3%。

2、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659 万元，比去年下降 13.6%。

3、市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73 万元，比去年增长 32.1%。

4、市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653 万元，比去年增长 285.9%。

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因体制不健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分别归并在浉河、平桥两区及潢川县计算。

关于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羊山新区收入总计 111284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616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101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4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6169 万元，较 2021 年完成数增加 5443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90363 万元，较 2021 年完成数增加 5115 万元，增长 6%；非税收入 5806 万元，较 2021 年完成数增加 329 万元，增长 6%。主要是：增值税 29521 万元；企业所得税 8977 万元；个人所得税 4333 万元；资源税 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3 万元；房产税 3072 万元；印花稅 148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稅 2983 万元；土地增值稅 19059 万元；车船稅 2 万元；耕地占用稅 8800 万元；契稅 681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72 万元；专项收入 3053 万元；其他收入 158 万元。

二、上级补助返还性收入

预计返还性收入 12101 万元，主要是新增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税收返还。

三、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4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

付补助收入 35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 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 万元。

关于 2022 年羊山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2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综合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统筹当前长远、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2022 年预算安排原则是：收支平衡，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审慎稳妥，信息公开。

二、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2 年羊山新区预算支出为 111284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4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92 万元。主要安排的支出：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492 万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2954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

增加 1621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人员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731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58.5%，主要是减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公安聘用辅警支出。

3、教育支出安排 16599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083 万元，增长 32.6%，主要是增加招聘教师人员工资和教师培训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85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65 万元，下降 43.9%，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41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68 万元，增长 367.1%，主要是增加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262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99 万元，下降 17.4%，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983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866 万元，下降 38.5%，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64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378 万元，下降 95.6%，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8682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7782 万元，下降 47.3%，主要是按照集中财力、优先用

于“三保”支出的原则，压缩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563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8.7%，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增加。

11、交通运输等支出安排 44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51 万元，下降 85.1%，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266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6 万元，下降 8.9%，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2067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81 万元，下降 24.8%，主要是住房保障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786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010 万元，增长 130.2%，主要是增加消防经费投入。

15、预备费安排 130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设置。

（三）上解上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56792 万元，主要是体制上解和省级下划八项收入上解。

关于2022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年信阳高新区预算收入总计26609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210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33万元，返还性收入-334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6210万元，增加1715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24949万元，增加1632万元，增长7%；非税收入1260万元，增加82万元，增长7%。主要是：增值税12862万元；企业所得税3458万元；个人所得税847万元；资源税9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830万元；房产税1610万元；印花税79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181万元；土地增值税1920万元；车船税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万元，专项收入1238万元。

二、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733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12.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万元；均按省级核定的基数补助和上级提前告知数测算。

关于2022年信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契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以改善民生和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坚持统筹兼顾和增收节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022年预算安排原则是：稳中求进，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民生。

二、2022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2年信阳高新区财政支出总计26609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1865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954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将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区本级预算支出18655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4747万元，较上年增加503万元，增长11.9%。

-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3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教育支出安排 2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1 万元，下降 18.2%。
-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4 万元，下降 57.4%。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0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2 万元，增长 30.8%。
- 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6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2 万元，下降 44.1%。
- 7、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54.3%。
- 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55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2 万元，增长 34.7%。
- 9、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9 万元，下降 75.7%。
- 10、金融支出安排 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63.6%。
-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安排 3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43.2%。
- 12、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4.6%。
-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0.5%。
- 14、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9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增

长 1.6%。

（二）上解上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7954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基数上解、税收增量上解和专项结算上解等，按 2022 年预计数安排。

关于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预算收入总计 19492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7 万元，返还性收入-1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1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8987 万元，增加 1724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7901 万元，增加 1626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1086 万元，增加 98 万元，增长 9.9%。主要是：

增值税 1258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83 万元；个人所得税 110 万元；资源税 141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 万元；房产税 73 万元；印花税 10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61 万元；土地增值税 19 万元；车船税 3 万元；耕地占用税 265 万元；契税 1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4 万元；专项收入 102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 万元。

二、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21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7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1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均按省级核定的基数补助和上级提前告知数

测算。

关于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管理区党委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结构，深化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上天梯管理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2 年上天梯管理区财政支出总计 19492 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 152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08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将优先安排人员工资性支出、保障各项法定支出和重点支出。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区本级预算支出 15284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4688 万元，减少 98 万元，下降 2%。
-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600 万元，增加 27 万元，增长 4.7%。
- 3、教育支出安排 1370 万元，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6.5%。
-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58 万元，与 2021 年支出数持平。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20 万元，减少 29 万元，下降 59.2%。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50 万元，增加 10 万元，增

长 2.3%。

7、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60 万元，增加 40 万元，增长 9.5%。

8、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663 万元，与 2021 年支出数持平。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200 万元，增加 10 万元，增长 5.3%。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620 万元，与 2021 年支出数持平。

11、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900 万元，减少 42 万元，下降 4.5%。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900 万元，减少 73 万元，下降 3.7%。

13、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50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0.3%。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800 万元，增加 60 万元，增长 8.1%。

（二）上解上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4208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基数上解、税收增量上解和专项结算上解等，按 2022 年预计数安排。

关于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预算收入总计 18279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93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30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64 万元，调入资金 2792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393 万元，增加 701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1644 万元，增加 675 万元，增长 6.2%，；非税收入 749 万元，增加 26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增值税 386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75 万元；个人所得税 377 万元；资源税 1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 万元；房产税 101 元；印花税 17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490 万元；土地增值税 3403 万元；耕地占用税 1132 万元；契税 16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6 万元；罚没收入 85 万元；专项收入 351 万元。

二、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64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265.5 万元，结算补助 372.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 万元，均按省级核定的基数补助和上级提前告知数测算。

关于 2022 年南湾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财政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收入方面，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新引进的转型项目尚不能形成大额税收，而我区财政税收以房地产及建筑业为主，房地产行业税收占比达到 90%，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财政收入实现增长存在很大困难。财政支出方面，面临着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重大建设任务，以及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补贴等因素，支出压力很大。对此，我区将振奋精神、认真分析、科学研判、加压奋进，全力克服困难，力争完成全年预算收支目标，保障经济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区党委、管委会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安排中期财政收支规划，充分发挥财政的稳定平衡作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民生托底；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

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2年支出总计18279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1224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6036万元。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区本级预算支出12243万元，将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各项法定和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执行中将从紧把握。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3473万元，增加59万元，增长1.7%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201万元，增加19万元，增长10.4%。

3、教育支出安排3184万元，增加37万元，增长1.2%，主要是加大了教育相关投入，优先保障教育相关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6万元，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58万元，减少171万元，下降74.7%，主要是上年后续下达了转移支付指标，且文旅局报告追加相关专项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298万元，减少297万元，下降18.6%，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安排638万元，减少449万元，下降41.3%，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71万元，减少17万元，下降19.3%。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418万元，增加61万元，增长4.5%，

主要是本年加大了对社区工作的相关投入。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82 万元，减少 955 万元，下降 84%，主要是上年后续下达了转移支付指标。

11、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53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5 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567 万元，增加 66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增人增资。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38 万元。

15、预备费安排 200 万元，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

16、其他支出安排 551 万元，主要是接收破产企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及预留增人增支部分。

（二）上解上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6036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基数上解、税收增量上解和专项结算上解等，按 2022 年新财政体制测算。

关于 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预算收入总计 4325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75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4 万元，返还性收入 266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75 万元，增加 146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2434 万元，增加 140 万元，增长 6.1%；非税收入 141 万元，增加 6 万，增长 4.4%。主要是：增值税 1238 万元；企业所得税 233 万元；个人所得税 60 万元；资源税 46 万；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 万元；房产税 106 万元；印花税 21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84 万元；土地增值税 94 万元；耕地占用税 277 万元；契税 12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 万元；罚没收入 19 万元；专项收入 9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 万元。

二、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预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4 万元，主要是：固定数额补助 6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2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 万元，均按省级核定的基数补助和上级提前告知数测算。

关于 2022 年鸡公山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变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我区税收收入乏力、极不稳定且后劲不足，公共财政收入无法保持往年收入规模。财政支出方面，2022 年是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之年，全区机关、教职工工资、公积金、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居民养老等刚性支出均需大量财力投入，教育、社保、卫生等法定支出均需要增加财政投入，增支项目多、政策性强、刚性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全面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切实调整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支持就业、教育、社保、医疗、文化等基本民生支出，利用有限财力为创 5A 级景区提供保障。

二、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2 年预算支出为 4325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325 万元。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325 万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2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自有资金不足同时按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0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为辅警全年工资性支出。

3、教育支出安排 64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937 万元，下降 59.4%，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32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1392 万元，下降 51.3%，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0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98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6、住房保障安排 654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226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支出自有资金不足。

关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区财源单一，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因素，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47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4 万元，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预算收入总计 5501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47 万元，增加 28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4729 万元，增加 267 万元，增长 6%；非税收入 218 万元，增加 13 万元，增长 6.3%。主要是：增值税 1804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1 万元；个人所得税 60 万元；资源税 3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 万元；房产税 20 万元；印花税 8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73 万元；土地增值税 563 万元；车船税 29 万元；契税 1290 万元；其他税收 1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万元；罚没收入 1 万元；专项收入 14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3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

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554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3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1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7 万元），均按市级核定的基数补助和上级提前告知数测算。

关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税源单一的问题将更为突出，区级短收进一步显现，我区将收入增长预计在 6%，虽是开发区党委、管委认真研究后的谨慎部署，但完成起来也有一定的难度。财政支出方面，区内许多基础设施建设亟待优化升级，建设任务较重，加之我区财力总量薄弱，收支矛盾将十分突出。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开发区党委、管委的部署和要求，以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必需为基本原则，立足“六稳六保”，不断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进一步有序推进平台市场化转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保持开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力争实现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2年预算支出为5501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501万元，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2504万元，增加589万元，增长30.8%，主要是机关人员工资及行政运行、招商引资等费用，增加的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等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55万元，主要是平安建设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385万元，减少36万元，下降8.6%，主要是社会救助事务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15万元，增加51万元，增长79.7%，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和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安排40万元，主要是辖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1770万元，增加168万元，增长10.5%，主要是用于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安排36万元，减少29万元，下降44.6%。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173万元，增加9万元，增长5.5%，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增加行政运行等其他业务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安排200万元，增加5万元，增长2.6%，主要是缴纳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80万元，增加33万元，增长70.2%，主要是应急管理事务及消防事务支出。

11、预备费支出安排50万元，符合《预算法》要求。

12、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6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到期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3、其他支出安排 30 万元，主要是其他突发性、不可预见事务支出。

关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开发区党委、管委的部署和要求，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政府性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22 年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171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5295 万元；上年结余 1876 万元。支出安排 7171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说明

1、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29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

2、上年结余收入 1876 万元。

二、潢川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171 万元，主要是开发区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及其他支出等。